**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就《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释义**

近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以下简称《办法》）。就此，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出的问题。  
  
　　**一、问：政府收费公路内涵是什么？为什么要发行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答：根据有关规定，政府收费公路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为投资主体、采用政府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方式偿还债务而建设的收费公路，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和收费一级公路等。有时也被称为政府还贷公路。  
　　过去地方发展收费公路主要有两种模式，一种是由社会投资者运用BOT等经营性模式建设，另一种是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采用“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模式建设。随着预算法（2014年修订）的实施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印发，地方原有各类交通融资平台的政府融资功能被取消，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成为地方政府实施债务融资新建公路的唯一渠道。政府收费公路“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模式需要相应调整，改为政府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建设资金。政府收费公路有长期稳定的收益来源，有可靠的通行费和广告、服务设施收入以及政府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收入作为债务偿还的来源，为及时偿付专项债券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目前，我国公路发展还处于成网的关键时期，适度发展政府收费公路有利于路网的完善优化，发行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有利于拓展公路建设筹资渠道，也有利于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  
　　近期，延续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改革理念，在推动发行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同时，《办法》明确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一个品种，是指地方政府为发展政府收费公路举借，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专项债券。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建设，优先用于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重点支持“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规划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建设。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经营性收费公路，也不得用于非收费公路项目建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公路养护支出，也不得用于偿还存量债务。  
  
　**二、问：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有什么积极意义？**　　答：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是深入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严格按照预算法（2014年修订）要求和国务院文件规定，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范地方政府收费公路融资行为的重要举措，对推进政府收费公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一是保障国家公路网规划目标的如期实现。“十三五”和“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公路加快建设成网的关键时期，收费公路建设和融资任务还比较繁重。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作为政府债券，具有信用等级高、筹资数额大、融资期限长、融资成本低等优势，是收费公路发展的重要资金渠道。  
　　二是防控交通领域政府债务风险的需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纳入专项债务限额管理，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接受人大监督；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按照市场化原则发行，期限、结构明确合理，信息公开透明，便于市场和公众监督。这种更加规范化、标准化、透明化的融资方式，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交通领域新增债务风险。  
　　三是完善专项债券制度。依据预算法（2014年修订）、国发〔2014〕43号文件确定的地方政府债券管理理念，借鉴国外市政债券管理经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强化了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管理理念，发挥项目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和资产偿债保障作用，防范化解潜在风险隐患。  
　　四是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选择车辆通行费收入等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有利于丰富地方政府债券品种，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进一步增强地方政府债券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支持对债券科学合理定价，提高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化水平，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地方政府债券，带动民间资本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潜力。  
   
　　**三、问：《办法》的主要内容及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的重点是什么？**  
　　答：《办法》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从额度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决算、监督管理、职责分工等方面，提出了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的工作要求。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基础上，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进一步突出以下重点：  
　　一是体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理念。《办法》强调，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办法》明确，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专项收入偿还；其中，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广告收入、服务设施收入等专项收入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除根据省级财政部门规定支付必需的日常运转经费外，专门用于偿还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本息。  
　　二是落实市县政府管理责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办法》落实了市县政府管理责任，明确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及时测算提出本地区下一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需求，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经同级政府批准后报送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待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下达各市县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额度内会同本级交通运输部门提出具体项目安排建议；《办法》要求各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协调配合，发挥部门各自优势，保障专项债券顺利发行、使用和偿还。  
　　三是加强债务对应的资产和权益管理。《办法》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交通部门，将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基础设施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建立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基础设施资产和收费公路权益，应当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抵质押。  
　　四是依法安排债券规模。财政部在国务院批准的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政府收费公路建设融资需求、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专项收入状况等因素，确定年度全国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总额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安排，由财政部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抄送交通运输部。  
  
　　**四、问：《办法》在加强债券监督管理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办法》就切实加强对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偿还的管理和监督做出了具体和严格的规定。  
　　一是明确了相关部门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了在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使用管理过程中各级财政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和职责分工。  
　　二是要求严格依法依规举借债务。《办法》在国发43号文的基础上再一次强调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债务，不得通过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违规提供担保。  
　　三是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问责力度。《办法》强调，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财政部可暂停其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办法》还特别强调了各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在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监督和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